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冠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冠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受刑人李冠霆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01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
02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此即法律之外部界線（最高法院11
03 2年度台抗字第1336號、第1339號、第157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05 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6 踰越。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並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
10 度訴字第49號、112年度易字第89號判決判處合併定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
12 112年度訴字第49號、112年度易字第89號判決判處合併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節，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編號5至8
15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4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16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18 第51條規定定之，而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
19 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
20 狀、受刑人李冠霆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茲
21 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
23 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
25 罪，雖經本院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如前所述及附
26 表所載，然本件既經本次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前定之
27 執行刑即當然失效，自應受前述外部界線及內部界線之拘
28 束。而依上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外部界線除依刑法第51條
29 第5款之規定外，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不得
30 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有期徒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31 和（有期徒刑2年3月＋有期徒刑7月＋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

刑4月=有期徒刑3年5月)。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犯罪罪質、侵害財產法益之種類近似，編號2至4所示犯罪(下稱甲罪群)、編號5至8所示犯罪(下稱乙罪群)犯罪手段各別相近，且甲、乙罪群內各罪部分時間接近，可非難重複程度較高，附表編號1之犯罪與其他犯罪手段有異，獨立性程度較高，兼衡諸各罪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結果、各罪間之關聯性、總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對定刑之刑期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等語，依公平、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界限，期於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同時，具體實現矯治教化之目的，就各裁判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5至8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宜蓉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民國)		110年11月4日	109年10月初至109年 12月9日	110年8月11日前某 時至111年8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738、506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54號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54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 4、296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 4、296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編號2至4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2年3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0日至 110年9月3日	110年8月8日	111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54號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54號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54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
	判決日 期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確定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編號2至4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	編號5至7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02

編號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8日	111年10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4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易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7日	113年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9號、易字第89號	112年度易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2月23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編號5至7號經本院 以112年度訴字第49 號、易字第89號判 決合併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7月確定。		